

2024 年度
清流县民政局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1
一、单位主要职责.....	2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3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3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预算表	11
一、收支预算总表.....	12
二、收入预算总表.....	13
三、支出预算总表.....	14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5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6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7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8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9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3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4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5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5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7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27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27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28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9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38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39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清流县民政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全县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的登记和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全县民间组织发展规范。

（二）牵头拟订社会救助规划和政策，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医疗救助、临时救助、农村五保供养和城县生活无着人员救助工作。负责城乡社会救济工作。指导农村敬老院的建设和管理。

（三）拟订城乡基层群众自治建设和社区建设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社区服务体系建设，提出加强和改进基层民主政治建设的建议，推动基层民主政治建设。

（四）负责乡（镇、街道）、建制村的设立、撤销、归并、更名及政府驻地迁移的审核报批工作，组织指导全县各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负责全县地名管理工作。

（五）拟订社会福利事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社会福利事业机构的监督管理，组织指导全县福利彩票销售和资金管理工作，管理县级福利彩票公益资金。组织指导社会捐助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研究落实促进慈善事业发展的政策措施，指导老年人、孤儿和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权益保障工作，指导老龄事业发展工作。

（六）负责全县内地居民婚姻登记管理、儿童收养登记管理工作，办理本县本区域的内地居民婚姻登记和儿童收养登

记工作，推进婚俗改革。

(七)负责全县殡葬管理，推行殡葬改革，指导殡葬服务机构的建设和管理工作。

(八)指导全县革命老区建设工作，协调扶持革命老区经济社会发展，协调办理涉及老区的事务，负责落实革命“五老”人员生活优待管理工作，联系和指导县老区建设促进会工作。

(九)会同有关部门拟订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和相关政策，指导社会工作人才队伍和相关志愿者队伍建设。

二、单位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单位包括 5 个内设机构，其中：列入 2024 年单位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在职人数
清流县民政局	财政核拨	8
清流县城乡低保工作站	财政核拨	4
清流县光荣福利院	财政核拨	7
清流县殡仪馆	经费自理	3

三、单位主要工作任务

2024 年，清流县民政局主要任务是：2024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也是实施“十四五”规划的攻坚之年。县委今年在全县开展推动“四领一促”工作，是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嘱托、深化拓展“三争”行动的创新举措，也是今年民政工作的方向标和指南针，全县民政系

统要把民政工作与“四领一促”工作有机结合，将起步工作抓得紧之又紧、实之又实，实现一季度“开门红、开门稳”。做好今年全县民政工作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重要论述，认真落实县委、县政府和省民政厅、市民政局工作要求，坚持政治统领，将保障改善民生作为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的首要政治任务，履行好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职责，深化拓展“三争”行动，落实“四领一促”工作，着力打造“善行民政”，助力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建设，奋力推进清流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今年全县民政系统要重点打造“善行民政”品牌，“善行”在这里有两层含义，不仅是传统意义上的“行善事”，更要“善行事”，即办好民政善事实事，又体现民政行动能力，在紧跟全县工作方向、落实“四领一促”中突出民政特色、彰显民政担当。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围绕中心工作善行，践行红色领航发展。

1. 突出政治统领。把讲政治贯穿始终，牢牢把握正确政治方向，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的重要论述，以党的二十大有关民政工作的重大决策部署为切入点，多从民政部、省厅和市局业务重点以及市县党委政府工作主题主线中找方向、找政策，把对党忠诚、为党分忧、为党尽职、为民造福体现到具体岗位职责上，转化为干事创业的工

作成效。

2. 打造红色阵地。围绕“暖心惠民善行民政”新时代党建服务品牌，用好“1+5+X”特色支部服务党建工作机制（即打响一个总品牌，做实五个子品牌，与村、社区、社会组织品牌共建），突出“一支部一色”。强化“横纵融合、支部协作”，突出重心下沉、服务一线，做实“民政微课堂”，开展“民政暖心办实事”系列主题党日活动，不断提升群众认可度。

3. 用活红色资源。要着力保护红色历史文化遗产，持续推进非文保单位革命遗址保护修缮和展陈工作，严格按照今年省厅要求，按时保质完成非文保单位革命遗址修缮项目，继续指导支持村级红色文化主题馆建设，扩大红色文化影响力。持续深化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村试点建设、“阳光1+1”牵手计划等创新举措，坚持融入政策、扩大试点范围、促进共同富裕，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老区发展经验。

（二）围绕暖心救助善行，做实基本民生保障。

1. 要推进政策落实。抓实《进一步加强社会救助兜底保障若干措施》，积极稳妥调整2024年度各项救助标准，确保困难群众基本生活与本县经济社会同步发展。强化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全面开展低保边缘家庭认定。

2. 是突出精准帮扶。推动社会救助从“保生存”向“促发展”提升，推广“资金+物质+服务”救助方式，积极开展政府购买第三方社会救助服务，持续深化“347”城市困难

家庭精准帮扶机制，强化各类特殊困难群体保障。在扎实做好基本生活救助的基础上，完善医疗、教育、住房、就业、救灾等专项救助，深化“救助+慈善”“救助+互联网”服务模式，全面提升救助广度、精度。

（三）围绕普惠利民善行，强化一老一小关爱。

1. 办好为民办实事项目。以为民办实事项目等民生考评任务，作为彰显民政实效、书写民生答卷的有力途径，今年要建设6个示范性长者食堂（林畚镇天康社区、长校镇茜坑村、长校镇河排村、龙津镇蔬菜村、嵩口镇围埔村、灵地镇灵地村）和2个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林畚镇天康社区及灵地镇邓家村），落实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集中养育孤儿和社会散居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动态调整，探索社工职业技能体系建设和就业环境保障。

2. 是推进养老服务 and 老龄工作协调发展。要紧紧抓住老龄工作机构改革契机，提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关键务实举措，以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为主线，制定基本养老服务清单，深化家庭养老床位试点，强化养老服务队伍建设，提升居家养老上门服务水平。做实养老服务兜底保障，实施“经济困难失能老年人集中照护服务项目”。推进嵌入式养老服务机构、智慧养老院建设，优化服务内容、结构和布局，为老年人提供更多可感、可知、可得的普惠型养老服务。助力银发经济发展，支持养老服务企业发展壮大，发展智慧养老、旅居养老、“物业+养老”、“康复辅具+养老”等新业态新

模式、完善养老产业链条。

3. 全面提升儿童福利工作。开展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关爱服务质量提升行动，推动改善困境儿童精神素养、加强心理健康教育，提升儿童主任队伍规范化、专业化水平。深化儿童福利机构“精准化管理精细化服务”质量提升行动，增强安全防护能力。拓展创新“福蕾行动计划”和“雏燕”关爱行动形式，深化“三聚三化”经验做法，为更多困境儿童及其家庭提供服务。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协调机制能力建设，推进县未成年人保护中心、乡镇（街道）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建设。

（四）围绕项目攻坚善行，推进示范项目领跑。

1. 谋划项目要有新思路。项目是推动落实“四领一促”的重要抓手。对民政部门来讲，要直面民生“欠账”，进一步摸清民生需求，补齐民生短板。今年以来，中央和省上先后出台多项政策支持民政项目建设。要梳理谋划渠道，认真对标现有纳入“十四五”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养老托育等领域项目和省、市为民办实事项目、地方政府专项债、以工代赈项目、刺激消费项目进行谋划，同时要善于从中央部委会议、全国示范性试点项目中拓展谋划渠道，严格围绕上级政策、资金投向谋划。要把握项目要求，强化与财政、发改、自然资源及规划等部门的沟通，了解各类项目政策和具体规划，全面把握项目种类、数量、金额等划块情况。要做好项目储备，早先一步做好项目入库的准备工作，为国家重点项

目库锁定和中央预算内资金项目申报打好提前量。

2. 抓好重点项目。强化项目建设，重点在养老服务、殡葬和老区等民生领域共同谋划推进。积极抓好清流县养老服务能力提升项目前期各项准备工作，持续推进殡仪馆搞扩建项目一期建设，积极争取项目二期资金，落实好河排村、围埔村、田口村等老区村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增强民生效益。

3. 推进机构长效运营。积极探索高水平项目运营和维护机制，建立机构服务质量考评机制，仔细甄别第三方委托代理机构资质和服务水平，精准定位项目的功能、空间、品质需求，定期对项目运营管理、服务效果等情况进行督查考核，避免建而不用、不尽其用。重点推进养老机构建设发展，聚焦解决养老机构床位空置率高、服务质量低等难点痛点，从推动功能嵌入、完善服务设施、一体化发展上持续发力，综合采取存量床位提升改造、深化医养结合、组织开放体验活动等方式，因地制宜支持有条件的乡镇敬老院转型升级为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提高基层养老服务设施可及性。

（五）围绕深化品牌善行，打造精品服务模板。

1. 完善“五社联动”模式。以“五社联动”串联基层服务链条，推动协同发力，依托乡镇（街道）社会工作服务站建设和转型提升，突出综合服务效能，培育一批服务成效好、群众满意度高、具有推广价值的本土服务项目。分层分类开展社会工作人才培训和继续教育。

2. 打造基层治理样板。以党建引领培育“近邻之家”示

范点，开放近邻空间，打造共治共享新场景，进一步汇聚党员、红色业委会、红色物委会、网格员、志愿者等近邻合力，打造社会治理共同体。夯实基层治理网络，围绕强化党群协商议事、矛盾纠纷调解等功能，健全“近邻协商”“智慧治理”“五社联动”等共建共治共享机制，创新精准网格入户、就地就近服务。完善近邻服务，围绕《清流县城市社区治理工作考评实施细则（暂行）》，加大社区服务设施建设投入，盘活社区资产资源，精准匹配民生服务，重点关爱“一老一小”、“一残一弱”等困难群体，增加便民服务、协调议事等场所，打造社区“15分钟生活圈”，提高群众近邻服务获得感。继续修订完善村规民约，推动移风易俗。

3. 深化慈善事业发展。深入实施“阳光慈善”工程，实施“乐善福行”专项行动，引导、支持有意愿有能力的企业、社会组织和个人积极参与公益慈善事业。要用好政府购买公益性服务、慈善捐赠税收优惠等激励政策，探索“互联网+”募捐方式，进一步浓厚慈善事业氛围。

（六）围绕破题转型善行，致力重点改革争先。

1. 探索养老服务改革。发展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的“全龄化”社区养老模式，拓展面向全体老年人的养老服务，逐步丰富老年人照顾服务项目，推动更多老年人服务纳入政府购买养老服务目录，不断满足老年人精神文化需求。

2. 深化界线地名服务改革。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融入“边界枫桥”品牌建设，强化与边界综治信访维

稳“五联”机制协同发展，持续深化界长制，推进线下线上联动，在人员、模式上推进同向发力、借力使力，以小切口介入推进界线多边共治、以点扩面。

3. 是推进公共服务改革。进一步深化移风易俗，继续弘扬传统客家婚俗文化，持续扩大婚俗改革试点影响范围，形成社会新风。要延伸殡葬“向生命敬礼、为逝者送行”服务品牌内涵，持续开展殡葬领域突出问题整治“回头看”，有效推进“身后一件事一次办”改革，加快推进公益性骨灰楼堂和公墓建设，以打造示范性县级殡仪馆为目标，完善殡仪服务、强化后续运营维护，推进生态型、数字化场馆建设。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单位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626.5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事业收入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26.55
九、其他收入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上年结转结余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收入合计	3626.55	支出合计	3626.55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3626.55	3626.5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395.54	395.5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57.88	157.8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2.96	82.9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61.70	61.7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390.30	390.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09.00	209.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07.07	407.0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500.80	1500.8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417.99	417.9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3.31	3.3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4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3626.55	481.50	3145.05	0.00	0.00	0.00
2080201	行政运行	395.54	395.54	0.00	0.00	0.00	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57.88	0.00	157.88	0.00	0.00	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2.96	82.96	0.00	0.00	0.00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61.70	3.00	58.70	0.00	0.00	0.00
2081002	老年福利	390.30	0.00	390.30	0.00	0.00	0.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09.00	0.00	209.00	0.00	0.00	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07.07	0.00	407.07	0.00	0.00	0.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500.80	0.00	1500.80	0.00	0.00	0.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417.99	0.00	417.99	0.00	0.00	0.00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3.31	0.00	3.31	0.00	0.00	0.00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626.5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626.55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0.00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0.00
		二十六、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0.00
收入合计	3626.55	支出合计	3626.55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3626.55	481.50	3145.05
2080201	行政运行	395.54	395.54	0.00
2080208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57.88	0.00	157.8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82.96	82.96	0.00
2081001	儿童福利	61.70	3.00	58.70
2081002	老年福利	390.30	0.00	390.3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09.00	0.00	209.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07.07	0.00	407.07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500.80	0.00	1500.8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417.99	0.00	417.99
208250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3.31	0.00	3.31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单位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3626.55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4.3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44.0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44.94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2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481.5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4.36
30101	基本工资	66.38
30102	津贴补贴	39.14
30103	奖金	58.76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6.9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9.0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15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2.91
30113	住房公积金	17.03
30114	医疗费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9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3.75
30201	办公费	0.00
30202	印刷费	0.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204	手续费	0.00
30205	水费	0.00
30206	电费	0.00
30207	邮电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0211	差旅费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213	维修（护）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228	工会经费	3.00
30229	福利费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40.7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3.39
30301	离休费	0.00
30302	退休费	82.96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309	奖励金	0.00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20.43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0.00
309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9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9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9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906	大型修缮	0.00
309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908	物资储备	0.00
309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9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9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09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0999	其他基本建设支出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0.00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00
31101	资本金注入（基本建设）	0.00
311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12	对企业补助	0.00
31201	资本金注入	0.00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0.00
31204	费用补贴	0.00
31205	利息补贴	0.00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0.00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0.0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00
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0.00
31303	补充全国社会保障基金	0.00
31304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0.00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39999	其他支出	0.00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12.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公务接待费	2.0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10.00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单位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2024年，清流县民政局单位收入预算为3626.55万元，比上年增加651.68万元，主要原因是低保特困人员、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补助增加。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3626.55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0.00万元、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0.00万元、事业收入0.00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0.00万元、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00万元、其他收入0.00万元、上年结转结余0.00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3626.55万元，比上年增加651.68万元，主要原因低保特困人员、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补助增加。其中：基本支出481.50万元、项目支出3145.05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支出0.00万元、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0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3626.55万元，比上年增加651.68万元，增长21.91%，主要原因是低保特困人员、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补助增加。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

省委、省政府关于过紧日子的有关要求，厉行节约办一切事业，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重点压减了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等公用经费，同时合理保障了办公、培训等工作的支出需求，体现在有关支出科目中。其中(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80201-行政运行 395.54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工资及日常公用经费等支出。

(二) 2080208-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157.88 万元。主要用于社区建设支出。

(三) 2080502-事业单位离退休 82.96 万元。主要用于本局退休人员高龄补贴、生活补助费、日常经费、二场人员退休金等支出。

(四) 2081001-儿童福利 61.70 万元。主要用于孤儿及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支出。

(五) 2081002-老年福利 390.30 万元。主要用于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补贴支出。

(六) 2081107-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209.00 万元。主要用于重度残疾人生活补贴和护理补贴支出。

(七) 2081901-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07.07 万元。主要用于城市低保对象生活补助支出。

(八) 2081902-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1500.80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低保对象生活补助支出。

(九) 2082102-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417.99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特困人员生活补助支出。

(十) 2082502-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3.31 万元。主要用于五老遗偶人员生活补助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481.50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437.7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43.7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未安排人员因公出国。

（二）公务接待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2.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50 万元，增长 33.33%。主要原因是：上级来人不可控，只能预留。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4 年预算安排 0.00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1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小车逐年老化，修理等费用增加，尽量控制费用不增加。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4 年清流县民政局共设置 8 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4957.30 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留守儿童困境儿童关爱保护购买服务资金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 目 资 金 （ 万 元）	资金总额：		20.00	
	财政拨款：		20.00	
	其他资金：		0.00	
总 体 目 标	一年内进行关爱保护留守儿童困境儿童			
绩效 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支付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服务人数	100 人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政策知晓率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社工站购买服务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 目 资 金 （ 万 元）	资金总额：		81.00	
	财政拨款：		81.00	
	其他资金：		0.00	
总 体 目 标	一年内完成支付服务费 81 万元			
绩效 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社会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发放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项资金补助的项目 数量	14 个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政策知晓率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0%

养老机构运营经费及运营补贴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 目 资 金 （ 万 元）	资金总额：	58.50		
	财政拨款：	58.50		
	其他资金：	0.00		
总 体 目 标	1 年内完成资金补助			
绩效 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发放补助资金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专项资金补助的项目 数量	53 个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当年完成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政策知晓率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80%

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 目 资 金 （ 万 元）	资金总额：		37.80	
	财政拨款：		37.80	
	其他资金：		0.00	
总 体 目 标	明财（社）指【2022】45 号为加强完善城乡社区治理，引导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改善社区工作者结构			
绩效 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完成发放资金率	10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居家养老服务人数	3600 人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政策知晓率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80 周岁以上低保老年人高龄补贴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 目 资 金 （ 万 元）	资金总额：		5.00	
	财政拨款：		5.00	
	其他资金：		0.00	
总 体 目 标	一年内完成			
绩效 目 标 指 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实际支出	5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80 周岁以上低保老年 人高龄补贴人数完成 率	100%
		质量指标	补贴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政策知晓率	80%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率	85%

80 周岁以上老年人高龄补贴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 目 资 金 （ 万 元）	资金总额：		284.00	
	财政拨款：		284.00	
	其他资金：		0.00	
总 体 目 标	1 年内完成发放 284 万元			
绩效 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发放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高龄老年人人数	21000 人次
		质量指标	补助验收合规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政策知晓率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85%

低保特困人员生活补助经费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 目 资 金 （ 万 元）	资金总额：		3474.00	
	财政拨款：		3474.00	
	其他资金：		0.00	
总 体 目 标	为困难群众提供资金及物质方面的补助。			
绩效 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困难群众救助补助资金	1600 万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低保人	36000 人次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规率	9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群众政策知晓率	8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众满意度	85%

残疾人二项补助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 目 资 金 （ 万 元）	资金总额：		997.00	
	财政拨款：		997.00	
	其他资金：		0.00	
总 体 目 标	通过对残疾人的补助，使残疾人的生活得到改善，对社会的满意度得到提高，保证社会的稳定；			
绩效 目标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目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资金实际支出率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受益残疾人年度完成数	4000 人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时效指标	投入时效	1 年内完成 1 年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发放补贴资金准确率	100 百分比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受益人次	1.6 万人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调查	95%

2. 有关情况说明

无。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清流县民政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395.54 万元，比上年减少 69.20 万元，下降 14.89%。主要原因是 2023 年人员退休，费用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4 年，清流县民政局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49.82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49.8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0.00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清流县民政局共有车辆 1 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2024 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送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